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(投稿人姓名) (以下簡稱戊方)，因「114年度計畫博物館發展暨國際交流平臺深耕計畫」契約之承辦廠商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(以下簡稱乙方)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戊方之著作，爰授權文化部(以下簡稱甲方)及甲方授權之人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(請填寫論文/海報名稱)

- (一) 類別：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
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
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 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 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

(三) 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 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

(五) 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可為上述之非營利使用非營利及營利使用

(六) 原則於甲、乙方網站各刊登 1 次，並得基於非營利性、推廣教育與公共性目的於社群媒體推播。

此致

甲方(文化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著作人約定書

立書人即受聘人 (投稿人姓名) (以下簡稱己方) 受聘於出資人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(以下簡稱乙方)，為執行 文化部間「114 年度計畫博物館發展暨國際交流平臺深耕計畫」 契約由己方所完成之著作，雙方約定以己方為著作人，由己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此致

乙方（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）

立書人即受聘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